

# 中共禄丰县委办公室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禄丰县城市街道街长制实施方案 (试行)进行征求意见的通知

禄丰工业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办局室，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提高城市街道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县城人居环境，按照“全覆盖、精细化、长效化”的街道管理要求，县级主管部门牵头，多方考察学习，结合禄丰实际形成《禄丰县城市街道街长制实施方案(试行)》，现向各单位征求意见，请各单位于1月10日前将纸质反馈意见报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传真：4127268)，联系人：龚明荣，联系电话：13638715077，逾期未反馈则视为无意见。



# 禄丰县城市街道街长制实施方案（试行）

## （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新常态下城市街道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着力解决当前城市管理面临的各类深层次矛盾，有效提高城市街道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按照“全覆盖、精细化、长效化”的管理思路，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引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以实施“街长制”为抓手，着力抓好县城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绿化亮化、市场秩序、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巩固省级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为撤县设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原则。强化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切实解决社会各界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努力消除各种“城市病”。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健全以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街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格局。

坚持公众参与、共同治理原则。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的城市管理良好氛围。

(三) 工作目标。按照“健全管理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管理责任、严格管理考核”的要求，将禄丰县县城街道纳入“街长制”管理，力争实现县城街道全覆盖。通过落实“街长制”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县城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发挥部门职能，强化社会力量；进一步提高群众文明意识，营造共同参与城市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通过建设一个网格(即“总街长—街长”网格组织体系)，建立“五项机制”(即建立街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巡查机制、考核奖惩机制、社会监督机制)，落实“七监督一提升”(即监督环境卫生、监督市容秩序、监督交通秩序、监督市政设施、监督违法建设、监督园林绿化、监督小区物业环境、引导市民素质提升)，完成“六城同创”(即创建文明县城、卫生县城、园林县城、平安县城、森林县城、新型智慧城市)，实现城市品位和人居环境大幅提升，达到居住者自豪、外来者想留下的目标。

## 二、领导机构

为确保县城“街长制”工作加快推进，决定成立禄丰县县城街道“街长制”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如下：

总督察：周志远 县委书记

副总督察：李红芸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邬家华 县政协主席

总街长：杨继周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街长：祝春燕 县委副书记

田 霞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罗文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街长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周智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乐保华、伍清茂同志兼任。负责贯彻“街长制”领导小组的决定和部署，细化工作任务，拟定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协调各项任务的落实，组织实施“街长制”考核工作，定期公布经“街长制”领导小组审定的考核结果，负责县城“街长制”日常工作的实施。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继任者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明确。

### 三、组织体系

将城区划分为 72 个单元进行网格化管理，实行“单位承包、领导负责”责任制，创建“总街长—街长”网格组织体系。每个网格单元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的“四定”监督管理方式。统筹各级各部门力量，全天候开展城市精细化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做到白天晚上一个样、大街小巷一个样。

### 四、主要职责及任务

各街长主要职责及任务为：落实“七监督一提升”，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督环境卫生。确保无卫生死角、积存垃圾、白色垃圾、烟头、污水；无焚烧垃圾行为；果皮箱干净整洁完好；无暴露及脏污垃圾桶；公厕按时免费开放设施完好无蚊蝇、异味、粪便。

（二）监督市容秩序。确保无占道经营、跨门经营、露天烧烤和游商游贩；无乱贴乱画“小广告”；无乱扯乱挂横幅标语、线绳缆索；无沿街晾晒衣物、拖把；无“一店多招”；无不符规定的商业标识和外挑式、悬臂式灯箱以及窗花窗贴、海报；无破损、字体残缺、断亮、灯具损坏的广告和招牌；无占用公共设施、树

木、绿地等设置的户外广告;无各种占道商业广告灯箱和招牌等。

(三)监督交通秩序。确保无乱停乱放;无自行车、摩托车、助力车影响市容和交通秩序;无擅自设置地桩地锁和摆放废旧杂物占用车位。

(四)监督市政设施。确保无路面坑洼鼓包破皮裂缝;无人行道板缺失破损松动;无路沟沿石凹凸歪斜裂角不齐;无检查井缺失破损沉陷凸起响动及冒溢;无私接管道等其他乱排乱放污水;河道近岸无乱排乱放、垃圾积存漂浮、护岸护栏等设施破损以及非法捕捞行为;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立面无破损污旧杂乱等影响干净整齐美观问题;交通、通信、电力、公用事业等设施无破损歪斜锈蚀;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机械、物料摆放堆放整齐,工地围挡符合相关要求等。

(五)监督违法建设。确保市政道路范围内无占道物体;无私搭乱建;正在施工的建筑按要求建设施工;无违反城镇规划等。

(六)监督园林绿化。确保无黄土裸露;无缺株少绿枯枝残桩;无圈占毁绿;无占压绿地;无乱拉乱挂;绿化带、树池无积存垃圾、杂草丛生;逢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时对负责区域内绿化带、人行道树池内垃圾进行全面清理。

(七)监督小区物业环境。确保责任路段范围内两侧小区楼院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扯乱挂、乱贴乱画、乱扔乱倒;小区各类公共设施完好等。

(八)引导市民素质提升。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城乡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大力弘扬社会公德,促进市民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和社会风尚。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工青妇等群团组

织的作用，开展文明县城、卫生县城创建，积极开展新市民教育和培训，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坚持公约引导、信用约束、法律规制相结合，以良好的时代新风影响人、培育人、感染人，不断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 五、工作机制

(一) 建立督察机制。健全常态高效的督导巡查体系，总督察、副总督察对总街长、副总街长、有关责任部门履职情况和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察，督察组成员由县人大、县政协、县委政府督查室抽调相关人员组成。督察组采取明察暗访或随机抽查的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各级街长责任区域落实“七监督一提升”情况进行督察，并提出督察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各街长和责任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二) 建立街长会议制度。总街长、副总街长根据需要组织街长会议，听取责任区域街长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落实街长制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总街长、副总街长根据情况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街长制监督管理情况，专题研究、协调解决责任区域涉及的突出问题；跟踪落实街长制工作实施进展情况。街长制部门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

(四)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由街长牵头，对所负责的城市街道区域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原则上总街长每月巡查不少于4次，街长每周巡查不少于4次，监督部门单位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

(五) 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建立街长制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县城管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对工作业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对街长制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通报批评，取消各种评优评先资格，对未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县级单位主要责任人开展约谈问责。

（六）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城市管理日常工作，建立“街长制”公众监督、举报、受理、公示制度，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同时，小区网格化监督责任范围内居住的公职人员为该责任区域的义务监督员，按照监督职责模范带头执行并履行监督。建立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告街长名单，在各街道显著位置设置街长公示牌，标明街长职责、监督管理路段、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六、实施步骤

（一）抓包干、建机制(2019年1月至2月)。全面建立街长制，1月底前落实各街长名单，明确各街道管护单位及人员，完善组织体系，建立良性工作运行机制。

（二）抓整治、促提升(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结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开展问题排查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基础数据“一本账”，设立问题清单，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治方案，逐一实施销号管理，逐个解决存在问题，不断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品质和群众获得感。

（三）抓日常、固成效(2019年10月开始)。认真履行街长职责，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不断推进完善“街长制”，巩固阶段性整治成果，建立并固化长效机制，确保城市精细化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区面貌日新月异。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强力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认识全面实行“街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协调调度、督查督办、监督问责等全方位、全流程工作制度。树立政治意识，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确保“街长制”各项工作标准和要求真正落实到位。

(二) 强化宣传，形成社会合力。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引导，开展社会动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广大市民广泛参与城市管理，让身边的人管好身边的事。注重树立典型，推广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街长制”工作落地落实。

(三) 强化督导，压实主体责任。人大、政协、县委政府督查室和县级有关部门，要建立“街长制”工作推进督导检查机制，全面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要求推进“街长制”有关工作。建立“街长制”工作推进月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及时向总街长报告；对推进不力的，要开展专项督查，实行执纪问责。

附件：1. 禄丰县街长名单

2. 禄丰县城市街道“街长”名单暨责任区域划分表

附件 1

## 禄丰县街长名单

总 街 长：	杨继周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总街长：	祝春燕	县委副书记
	田 霞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罗文学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街 长：	石文武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鲁光埔	县委常委、县组织部部长
	朱 江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李开传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
	毛世宾	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
	周晓红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周 亚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吴应辉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朱国相	县政协副主席、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刘和贵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余文乾	县人民法院院长
	李一洲	县委 610 办公室主任
	杨有生	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潘 嶙	县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周 明	县直机关工委书记
	杨发元	县委老干局局长
	杨旺宗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朱会祥	县委、政府信访局局长
侯成龙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夏 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罗建渊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振铭	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 文	县教育局局长
马兴智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曹 荣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玉明	县民政局局长
徐永鸿	县司法局局长
刘春麟	县财政局局长
张万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留新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纯文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岳 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瑞	县农业局局长
李发云	县林业局局长
周加明	县水务局局长
杨亚卿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尹为清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杨学彬	县审计局局长
陈 生	县统计局局长
吴红兵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包 伟	县扶贫办主任、县退役军人管理局局长
李碧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燕	县招商局局长
何于胜	县移民开发局局长
周智荣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 鑫	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李朝鸿	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 琼	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赵志伟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陈振兴	县科协主席
金红文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普金晶	共青团禄丰县委书记
李志红	县妇联常务副主席
邬晓燕	县残联理事长
查家安	县文联主席
晏永明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苏子银	县供销社主任
李 凯	县志办副主任
寇定忠	县地震局局长
雷 平	县档案局局长
杨春侠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杨 茜	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毛礼明	县税务局局长
刘 春	国家统计局禄丰调查队队长

杞学东	县气象局局长
杨雄富	县邮政局局长
钱金明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赖云松	县运政管理所所长
文翠林	禄丰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
生德华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 鹏	禄丰供电局副局长